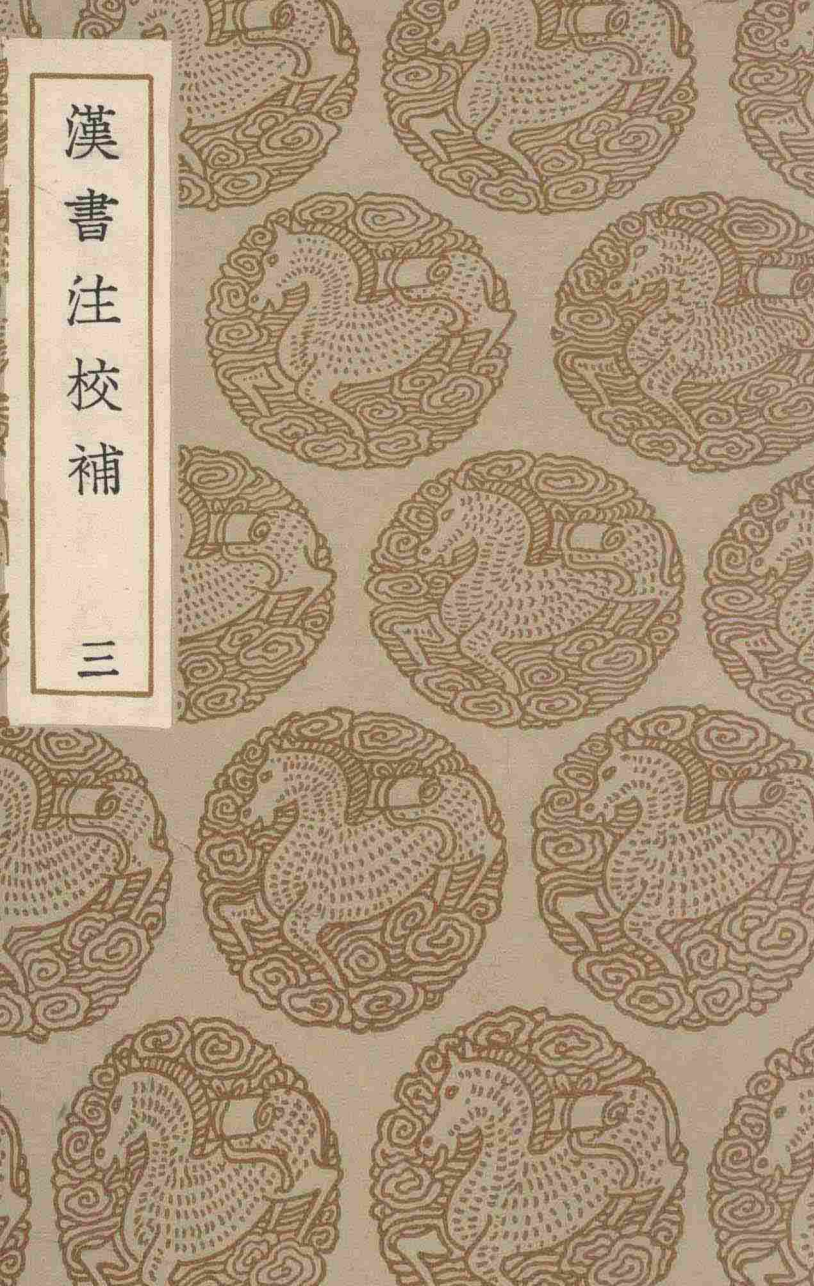


漢書注校補

三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horse running on clouds. The horse is black with a white saddle and is running to the left. The clouds are stylized and black.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black and white swirling lines.

漢書注校補

(三)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十三

古今人表第八

古今人表第八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劉知幾史通亦云、古誠有之、今則安在、壽昌案班氏表序首云、博采篤籍、勸戒後人、中則歷引古人、善惡並舉、末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要略、似乎所云古今者、撮敘之泛稱、非必截分古人與今人也。玩其序語、全引經傳、未逮時流、雖分別九等、多所未愜。自來論班史者、駁詰尤多、而史通最甚、要不得謂爲未畢之書也。且使班綜列今人、則西漢君臣、咸宜序次、卽諸大臣王侯將相、可意爲褒貶、而高祖以下諸帝后、豈得妄有等差、若置而不書、則此表仍歸闕漏。故謂班未畢、班自未敢畢也。觀其表末所列、如項梁、項羽、兩孔、勝、廣、董翳、司馬欣、孔鮒、孔襄之類、皆屬漢初、似亦徵及今人、以完古今兩字之目。班氏此表、全依孔氏家法、故於論語諸人、全行輯錄、論語中惟遺伯魚、夷逸、柳下惠三人、必傳寫脫漏、非原書如此。馬驢釋史、補柳下入三等、錢大昕謂宜列在二等、觀宋弗父何、宋本列第三、汲古閣本列第一、正考父、宋本列第三、明監本汲古閣本俱脫去、別本且書作考正父、殿本始從宋本校正。知如張晏氏、劉知幾氏所譏後、至今脫紊尤多。經則易、書、詩、禮外、於春秋左氏傳尤多、兼及公穀、國語、國策、諸子、則自孟子外、墨、莊、管、晏、荀、列、韓、非、呂覽、淮南、家語、

王肅之偽家語韓詩外傳時尙有內傳及史記世本說苑等書采擇無遺外此頗不多見惟史記列孔門弟子七十餘人尙有二十餘人未列表內不知於義何所去取壽昌本欲於經典內刺取並及後出諸書爲此表攷證後見梁氏玉繩人表攷九卷徵引繁博既確且精遂不復措意並舊攷各條與梁同者悉刪去惟梁氏於此表所未詳者大款商子王青二友羊舌陳應史畱番君應堅被雍軋子熙子潘和向於十四人就中壽昌間有所見俱分注條下以備一得其餘梁所未詳者迄未能詳梁氏洵扶風之功臣亦史學中之金城湯池也

梁氏又云此表屢經傳寫紊脫尤多元序有崇侯張晏謂有嫪毐宋重脩廣韻公字注有齊大夫公幹士字注有士思癸通志氏族略四有司拘褐而今俱無之斯疏脫之驗也元序桀爲下愚學林引表亦在九等壽昌案癸今在八等張晏謂田單魯仲連藺相如第五等案田單今四等仲連相如今二等寺人孟子第三案寺人今四等史通謂陽處父第四士會高漸離第五案處父今第三士會漸離今第四鄧三甥荆軻第六鄧祁侯秦舞陽第七案三甥荆軻今第五祁侯舞陽今第六俱與今異斯紊次之驗也他若標署譌複時代乖違均由乎此然則豈盡班氏之咎哉壽昌案必具此通識卓論始可與讀班書

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又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未知焉得仁

注師古曰言智者雖能利物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壽昌案班氏知讀智王充論衡問孔篇徐幹中論智行篇俱作智字皇侃論語義疏引李充作智陸德明論語音義云未知鄭音智惟孔安國論語注則

讀本音。班氏引此。蓋云尙未能爲智。焉得卽爲仁也。合上所引。以證其上上聖人。上中仁人。上下智人。三等之序。正重取智者。非抑詞也。師古注云云。不獨非班引書本旨。亦不合本句語氣。又曰。中人目上。可目語上也。

注師古曰。言中庸之人。漸於訓誨。可以知上智之所知也。壽昌案以中庸訓中人。猶言中等尋常之人。唐以前中庸兩字。非佳語。本書中凡屢見。

上上。

宋弗父何。

殿本及各本俱列於第三等。獨毛本列上下。殆宋人以尊聖之故而然。非班氏原序也。

上中。

五鳥。

五鳩。

壽昌案。五鳥。五鳩。僅見於左傳昭十七年。鄭子所述。少昊氏以鳥紀官云云。並不能實舉其人。何緣列之表中。且何由定爲仁人。列之上中耶。梁氏玉繩謂表旣收之。則五雉。九扈。又何不書。予謂若此推之。則以龍紀官。以雲紀官。皆可以龍官雲官列之表內。有是理乎。此不過上古一朝官制。制不一官。官不一人。迺無從軒輊。概歸一類。何以表示後世耶。

熙。

梁氏玉繩謂熙當爲重。是也。左昭二十九年。少皞四叔。重。該。脩。熙。實能金木及水。壽昌案。上旣列元冥。卽不必再列熙。卽列熙。不當遺脩也。又案重雖爲木。正句芒。而援上書后土。蓐收。元冥之例。則此正應作句芒。並不得爲重也。

僑極。

壽昌案。大戴禮。宰我請問帝嚳。孔子曰。元囂之孫。僑極之子也。作僑不作僑。他書亦多作僑。大戴禮。舜爲僑牛之孫。國語晉語。少典娶於有嬌氏。禮檀弓。僑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本書朱博傳。右將軍僑望。百官表作僑望。蓋皆其後。他如家語作喬。史記作橋。皆轉寫之異。無他義也。案此前尙有僑極。梁氏意以爲重黎。說多支附。

南宮适。

梁氏謂逸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南宮忽。八士姓南宮氏。則第四等之伯适似複見。又引晉語四。胥臣曰。文王詢於八虞。謀於南宮。分作二科。表本此當是別一人。不爲重出。壽昌案。八士之氏南宮。楊慎以逸書爲據。而逸書和寤武寤兩解。俱稱尹氏。謂尹蓋官之長。非其氏。壽昌考逸書明言尹爲氏。必非官名。卽八士亦何能同一官乎。詩云。尹氏太師。太師上又何能加尹爲官乎。逸書注。八士爲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於八虞。邢疏。謂鄭康成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以爲宣王時。當日所受各異。何必因南宮适。

而疑伯适爲重出也。

祭公。

壽昌案逸周書祭公解、孔晁注云、周公之後、名謀父、國語周一、韋昭注云、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疑此前後皆列文王時人、不應列祭公於此、且後有祭侯、又有祭公謀父、尤不應重出、梁學獻曰、馬融注論語十亂、有榮公、晉語四、亦並稱周、召、畢、榮、而表獨缺、則祭必榮之誤、榮公、當卽書序榮伯、周同姓諸侯、周語上、榮夷公是其後、壽昌謂梁氏說是也、且本格內除周公在上上格、其次太公、太顛、闕天、畢公、召公、散宜生、南宮适諸人、皆列於此、不能獨遺榮公、蓋榮與祭字近、轉寫遂譌也。

太師庇。

少師強。

梁玉繩曰、案二師乃紂樂官、雖明於擇主、以較師摯諸伶之避亂守正爲少遜、乃摯等八人在第三、而庇強列第二、豈不愼乎、壽昌案班氏非愼也、班旣強謂太師摯等爲紂時樂官、自不能同時有兩太師也、其與太師庇等分兩格、亦調停避就之法、而未計及義例之不安者也。

范武子。

顏注曰、據今春秋說、范武子卽士會也、而此重見、豈別一人乎、未詳其說、壽昌案范武子卽士會亦稱隨會、稱范武子、亦云隨武子也、羅泌路史、馬驢釋史、並謂與列四等之士會重出、是也、梁氏於士會下

考據最詳而必欲出脫范武子非重出之說。則云此是范獻子。又無解於表中已載士鞅。遂云此爲士富。見左傳襄公三年。當晉悼公時。爲晉語七之范獻子。而獻之誤武。別無確據。俞正燮謂一人兩見。人表例也。士會以奔亡在第四。范武子以立功名在第二。似一人可以分名。並以事高下其等。武斷無理。頗駭聽觀。至百里奚、井伯、范蠡、計然、南容、南宮敬叔。本各係兩人。俞氏皆謂一人兩書。分等各有義。可謂好爲異而不顧其安者矣。

左邱明。

左邱明事見論語。夫子引爲同調。傾服已極。其成左氏春秋傳。尙其次也。論品當不在大賢以下。左傳晉杜氏預序。推爲素臣。穀梁傳序。唐楊士勳疏云。與聖同恥。班氏此表列諸上中品。隲最允。而宋濂凝道記。譏表列邱明第二。爲過當。豈聖人之言。尙不能爲折衷耶。

孟子。

孟子在漢時。無人表章。其書雖有趙氏岐特爲章句。云文帝以列學官。要在當時。不過視同諸子耳。班此表列諸二等。序次顏閔諸賢。第之子思之後。俾接孔氏之統。可謂千古卓識。其列孫卿於後。則尙泥於史公孟荀同傳之例。而此標曰孟子。荀曰孫卿。似亦微示抑揚也。

屈原。

壽昌案。班氏於原。雖有露才揚己之譏。卒稱其志潔行芳。殉忠齋義。而離騷一經。直與國風小雅。靳驂

連軫地理志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班氏亦心折甚矣。故特於人表列諸第二。聊以補前言之失。錢大昕氏謂後人妄以意進之。殆非也。

漁父。

此漁父僅見楚辭。其對屈子所言。脂韋取容。與屈子志節相反。殆屈子借爲問答。以發其騷屑不平之概。如後世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不必真有其人也。班氏列諸表中。且與屈原共列二等。殊覺無謂。錢氏大昕謂或後人因屈原牽連。誤書及之。恐未然。表中齊黔敖後。卽書餓者。五子胥後。卽書江上丈人。此列屈原後。卽書漁父。班氏書中。自有此例。惜無由測其義之所在耳。

魯仲連。

蘭相如。

魏張晏謂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蘭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壽昌案晏當時所見班氏舊本如是。此特後人因晏言。妄進諸二等也。似宜仍退列五等。以存其真。

孫卿。

荀卿之爲孫。顧炎武氏謂非因漢宣諱詢而改。是也。壽昌案漢不諱嫌名。東觀記曰。詢之字爲謀。則與荀不同一義。卽本表中尙有荀息。荀林父。郇侯諸人可證。惟戰國楚策稱曰孫子。荀子儒效議兵兩篇。

俱引作孫卿子。則荀之爲孫亦非自漢始。其稱孫必別有一義。惜今無從考。或以荀孫爲語音之轉。恐未必然。

上下。

六卿。

書甘誓六卿。不過將六軍者耳。並無姓名事實。班氏表列第三。亦與表五鳥五鳩同一失也。

關龍逢。

案班氏本序龍逢比干並列而稱。今比干列第二。龍逢忽列第三。班氏必不自爲異同。若此。此傳寫有譌。非原書次第也。

粥熊。

粥。左僖二十六年杜注。列子天瑞篇。史記楚世家。路史。俱作鬻。惟列子黃帝篇作粥子。卽表中楚熊麗。亦注曰鬻子。師古曰。鬻讀與粥同。蓋粥鬻古字通也。惟本書藝文志云。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地理志云。爲文武師。隋書經籍志云。周文王師。似應列第二。

邑姜。武王妃。

梁玉繩云。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豈邑姜乃繼室乎。抑非太公女乎。左昭十二。稱呂伋王舅。似可爲武王娶太公女之

證。然天子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亦通稱也。壽昌案史記注引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是年遇文王。歷武王十九年。歷成王三十七年。雖不載何年薨。而成王十三年。太公尙立九府圖法。則已在百歲外矣。史記故云。太公之卒。百有餘年。邑姜。見左傳昭元年子產曰。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杜注。邑姜。武王后。齊太公之女。太叔。成王之弟叔虞。史記晉世家引服虔注同。是太公生邑姜。或在五十時。迨遇文王後。武王娶爲繼室。何不應之有。叔虞爲成王同母弟。則又在後。或疑武王卽位已八十四。則本禮記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之說。金氏履祥已駁之。且八十外生子。今人亦間有之。況古聖人賦質異常。元命包云。武王駢齒。是謂剛強。豈可以凡庸例。至與姜氏爲王舅之稱。則后稷之姜嫄。古公之姜女。皆與周室舊姻。又不自邑姜始也。獨念邑姜爲武王后太公女。數千年來本無異說。梁氏忽引詩疏。設爲疑詰之辭。幾疑左氏及服杜諸家。皆未可據。炫誤後學不淺。故卽其說而詳辨之。

大姬。武王妃。

壽昌案妃字誤。馬驢釋史。正作武王女。是也。此事卽以左襄二十五年子產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一言爲主。而取國語佐之。無煩他引也。王鳴盛謂此是武王妃。與陳之大姬爲二人。謬說不足取。

師伯。

師氏。

龍臣。

三者皆周室官名。列之何所取義。壽昌案龍臣本虎臣。唐避諱。以龍字代之。此唐本傳寫。非原書也。觀後書孔僖傳。畫虎不成。反爲狗者。作畫龍。亦唐避諱。改正文也。注作武。顏注曰。周武賁氏也。尙書作武臣。卽周書顧命篇之虎臣也。

魯季文子。

梁氏玉繩謂文子擅竊國柄。不當列第三。壽昌案。班氏尊孔子而信論語。因夫子有三思而後行之贊。故以列第三。論語何晏注。引鄭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疏引正義曰。此章美魯大夫季文子之德。皆主美季文子立說。

冉有。

劉氏知幾史通品藻篇。譏表中進仲弓而退冉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以仲弓第二。冉有第三也。不知班氏因冉有爲季氏聚斂。夫子有鳴鼓而攻之語。季氏將伐顛臾。夫子有求乃爾過之責。故進彼而抑此。壽昌所謂班氏是非。一以孔子論語爲斷者。此也。

曾子。

壽昌案曾子於表必列第二。後人傳寫誤入第三也。觀下隔子張一人。卽接書曾皙可見。蓋班卽偶爾疏忽。斷無將父子先後倒置。且近在兩三人也。此表中之一大紕繆。而實爲未列曾子於此之一確證。或謂顏路亦書在顏淵之後。然淵列第二。路列第三。不同一格。先後參錯。表於孔門諸賢。顏閔稱字。有失於不覺。表中間亦有之。未有近在目前。致斯乖舛。有以知其必不然也。

子亦然。其不加號者，獨有曾子一人，似亦推崇甚至。何緣抑置第三，是必傳寫時誤將第二中之曾子脫漏。補書於此，又未細審列在哲前，此寫官之失，決非班氏原次也。劉知幾氏譏其進伯牛而抑曾子，未經綜覽前後，要知此誤尚在唐以前。孟子弟子以樂正子爲首，表列公孫丑第三，列樂正子第四，梁玉繩氏亦疑非元本如此也。

滕文公。

壽昌案：滕始封之君爲文王子，名叔繡，封侯爵。春秋隱七年，書滕侯卒，可證。水經泗水注稱文公，則叔繡已諡文。左傳成十六年夏四月，滕文公卒，經以未同盟，故未書名，是亦一文公也。合此戰國時之文公，滕國凡三世諡文公。

孔襄。孔繡弟子。

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子襄爲孔鮒之弟，此表注衍一子字也。

中上。

蘇忿生。

注師古曰：武王司寇蘇公，書立政，孔傳亦如此。壽昌案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其王周平王之子桓王也。若立政所云司寇蘇公，卽是忿生，則武逮桓已四百餘年，不應尚在。且武王時尚無鄭，何以云鄭人蘇忿生，而左傳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此表所以列蘇忿生於檀伯達後也。左氏於此已自矛盾，既云周克商時，忿生爲司寇。

何得桓王時尙有其人。云以溫爲司寇。則溫其故土。何煩桓再與之。左傳僖十年。經書狄滅溫。溫子奔衛。傳仍稱蘇子。杜注。蘇忿生之後。晉國語。一般辛伐有蘇。是蘇國受封。已前於周。故孔傳云。封蘇國。追忿生受溫田。遷國於溫。故經書溫。傳書蘇也。愚意武王時。司寇蘇公失其名。忿生則其裔。師古則循成十一年左氏。與書立政。孔傳之誤。而未加核也。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寇氏。應氏亦循書傳而誤也。

邾叔。

表前書邾侯武王子。列第五。此恐複。然侯與叔又異稱。翟氏灝謂邾爲陶之譌。陶叔成王司徒。見左傳。定四年。而邾之譌陶。於事實字義。毫無取證。使別取成王時一人以易之。亦何不可。梁氏取其說。愚未敢信。

商子。

戴氏震謂卽商容。案商容已見前。列膠鬲。微仲後。錢氏大昕引周髀算經。周公問於商高。云卽說苑建本篇之商子。壽昌案尙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此商子無名。確非商容。確是成王時人。當是此商子無疑。益徵戴說不足據矣。

共伯和。

案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奔斃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於斃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歸國莊子呂覽水經注所說皆同顏注當本於此汲冢書雖出在班後而莊子呂覽則爲班所據也此似較史記周召秉國名曰共和語得實

羊舌

梁氏未詳孫氏志祖曰程嬰杵臼之間豈容復僂羊舌其人衍文無疑壽昌案孫說是也羊舌氏虛無名字何所取而列之蓋因前第五內有羊舌大夫亦晉人傳寫者偶誤重此二字當時校者未審不及削去也錢氏大昕乃云得非嬰爲羊舌之族本是小字注因羊舌下有脫文誤進爲大字耶此說殊未安程氏得姓受氏詳見通典姓氏略何緣與羊舌同族似太遲臆說矣

老子

自唐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宋徽宗詔史記老子傳升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後來各本俱遵之惟毛本尙列諸第四猶存班書原式

史記

梁氏未詳壽昌案卽史籀也本書藝文志周宣王太史又云史籀篇者周時教學童書也又云蒼頡七篇李斯作爰麻六章趙高作博學七章胡毋敬作文字多取史籀篇足知秦漢以來重史籀書如此不應表不列

其人籀之爲留脫去上與偏旁或古字通從省耳表中如張仲虢仲仲叔圉俱作中宋防叔作方裨謹

作卑湛。顏亡父作匹父。伍參作五陳。太宰詒作喜。脫省者不一。張衡南都賦。棗石留。注。廣雅。若留。石榴也。榴省爲留。與籀省爲留。一也。續郡國志。中溜。本書地志作中留。亦一證。至誤列於春秋時。則尙擊殷太史。而列在周任史扁之後。表中多有此失。尤不足異。

知過。

注。師古曰。卽知果。梁氏玉繩引晉國語九。韋注云。知氏之族。又引晉語。趙國策。云別爲輔氏。壽昌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知過。卽一人。韓子十過篇。遇知過於轅門之外。又知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更其族爲輔氏。是過固以知伯瑤同族爲之臣。避知伯之難。更姓爲輔氏。

田俶子

梁氏玉繩引呂覽首時篇。墨者田鳩。見秦惠王。注。田鳩。齊人。鳩俶音近。疑爲一人。是也。案韓子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問田篇。徐渠問田鳩。淮南道應訓。墨者有田鳩者。皆作鳩。不作俶。又案虞書堯典。方鳩僇功。說文作旁速。屏功。益爲鳩速。古通之證。速卽俶也。隋書經籍志。墨家類。注云。梁有田休子一卷。卽此田俶子。俶作休。傳寫譌脫也。

躬吾君。

梁氏玉繩謂卽史趙世家之番吾君。是也。此下列牛畜。荀訢。徐越三人。皆番吾君所薦。最一確證。躬字係傳寫之誤。梁氏必謂番字古文與躬字近。殊未然。案番吾。徐廣曰。番音盤。常山有番吾縣。括地志云。

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韓於引趙主父緣潘吾作番。潘番古今字也。

田忌。

史記齊世家索隱引國策作田期思。竹書作田期。戰國策亦作田臣思。蓋忌與期同音。又與思同爲語辭。觀詩周南不可方思。數思字。鄭風抑磬控忌。數忌字。俱作語辭。可證忌思當日亦同音也。錢大昕氏謂田臣思之臣當作臣音怡。與期音近。恐未確。竊疑臣字卽平日稱臣之常。臣思猶云臣忌。以田係國姓。誤加於其上耳。

史舉。

見戰國楚策亦稱史舉先生。

番君。

非番吾君重出。敝一吾字之譌。竊疑卽爲吳芮。當時八王並封。卒見誅戮。獨芮爲高祖所賢。並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故能世襲藩封。澤流支庶。班氏特列表中。以勵臣節也。必謂漢臣不書。則列第三等之孔褒。不嘗爲孝惠帝之博士。且遷長沙太傅乎。其不稱吳芮而稱番君。則從未受漢爵以前之稱。書法亦在隱顯之間。所謂志而晦微而彰也。其羈列於戰國時。或不盡出於誤歟。

占尹。

梁玉繩曰。太卜鄭詹尹。惟見楚辭卜居。占與詹同。壽昌案占卽詹是也。文選四五詹兔缺。李善注。詹與

占同。古字通。胡氏克家文選考異。詹作占。特楚辭卜居之詹尹。楚人。鄭詹尹別一人也。亦不同時。

薛居州。

樂正子。

居州爲孟子所推稱。樂正爲孟門第一高弟。而皆屈居第四。何也。

中中。

楚熊麗麗子。

梁玉繩引注作鬻熊子。並云依毛馬本各本脫熊字。壽昌案毛本原無熊字。殿監各本俱同。熊字似亦非脫去。觀下楚熊狂注麗子。楚熊艾注釋子。可見以後尙多不悉錄。熊爲楚國姓。不以在名上下有異也。

魯公伯禽周公子。

梁氏玉繩疑周公有諡。禽父何以不諡。壽昌案諡法始於周初。文公手訂。故未諡及其子。且其時各國諸侯不必徧及。觀太公之子齊侯呂伋亦無諡可知。伋稱丁公。猶商報丁報乙。報丙之類。以天干爲次。並非諡法。觀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可知。惟禽父之賢。班表屈居第五。不可解。

又案周公諡文。詩二南譜。周國語。魯國語。竹書。俱如此稱。竊疑文考諡文。公亦諡文。父子同諡。恐亦未安。尙書史記並未之載。或亦後世追稱之辭。難據爲典要也。

鄧曼。楚武王夫人。

見左傳桓十三年。案同時鄭莊公夫人亦曰鄧曼。見左傳桓十一年。注。娶鄧女曰鄧曼。殆鄧國女多以曼爲名。故班氏特注楚武王夫人以別之。

釐負羈妻。

梁玉繩依釋史本。加一羈字於羈妻上。分作兩人。使其夫妻並列。壽昌案各本上列釐負羈妻一人。此班表舊式也。班以羈妻明智。故列之。羈無足取也。觀下列辟司徒妻。而不列辟司徒。卽此例。

單襄子。

案國語周中載襄公知陳之亡。卜晉悼之得國。潛夫志稱其世有明德。次聖之才。梁氏玉繩謂不應列居五等。信然。

衛柳壯。師古曰。壯。讀如莊。

梁玉繩曰。莊壯古通。非也。壽昌案漢避明帝諱。凡莊字或作嚴。或作壯。諸侯王表中凡諡壯者。皆莊也。非因莊壯古通之故。

司馬狗。師古曰。衛宣公臣也。見魯連子。

梁氏玉繩謂表列狗於衛靈公世。而宣公在春秋初時代不合。遂欲以國策衛靈公時之司空狗當之。謂空爲馬字之誤。未免武斷。壽昌案班表所列諸人。雖微分世代。而先後失次者居多。如顏淵爲路子。

而路列淵後。呂相爲錡子。而相列錡前。卽列人父子。猶紊其序。遑論其他。若必以時代一一覈之。恐糾不勝糾矣。師古注。明云見魯連子。此書今雖無傳。而隋經籍志儒家魯連子五卷。錄一卷。是顏監尙得見其書。所引必有據依。不可妄議也。

榮聲期。

師古曰卽榮啟期也。

壽昌案榮啟期。見列子天瑞篇。淮南子主術訓。此轉寫時避漢景帝諱。改作聲也。家語六本篇。孔子游於泰山。見榮聲期。注聲宜爲啟。

魯太師。

梁玉繩曰。案此太師不定。是師摯。故注疏但云樂官名。或疑表重出。非也。壽昌謂表中以師摯等爲殷紂時人。故別書一魯太師。原不指爲師摯也。

被雍。

莊子知北游。齧缺問道於被衣。春秋時鄭有被詹。本書王褒傳。九江被公。皆被姓也。被雍。梁氏未詳。蓋本無可考。壽昌疑是大戴禮公冠篇之祝雍。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祝被字相近。誤也。雖與前後所列時代微不合。然同係周朝。此前一人爲子桑子。亦以春秋時人列於戰國矣。

軋子。

梁氏云。未詳。壽昌疑卽下列六等之王札子。重出於此也。案左傳。宣公十五年。經書王札子殺毛伯召。

公杜注云、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今左傳作王子捷。足知札與捷原書已有誤倒也。札軌音同。古通用。本書賈誼傳、塊圯無垠。史記作塊軌。鷓冠子、圯亦作軌。

燕子。

顏注云、聚字也。梁氏云、未詳。又云、字書聚與燭同。無聚字之說。壽昌案揚子方言、作聚、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秦晉之間或謂之聚。說文本作鑿。篇海同炒。此字經典不輕見。疑是下九等振子重出也。振、詩小雅作聚。與燕字形近。

東野畢。

壽昌案東野畢、見荀子哀公篇。亦稱東野子。家語作東野畢弋。莊子達生篇作東野稷。皆論馭馬事。蓋卽一人也。考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我朝康熙壬戌年、駕東巡、有東野沛然。疏陳爲周公後裔。求爲博士。詔允之。疏稱伯禽之少子名魚。食采於東野。因以爲氏。稱東野魚。張澍姓氏尋源云、東野志、世表云、魯公伯禽少子魚。受東野田一成。始以東野爲氏。子宗。宗子雷。雷下更有數世。而無畢之名。所謂世表、殆東野一姓之書也。

申子。

壽昌案申子卽申不害。已列第四。此複出也。梁氏謂是呂覽審應篇之申向。亦呼申子。然案申向之爲申子。僅見公子沓口中一稱。又止答沓一語。別無表見。卽是不害之族。亦未能列慎子之前。疑非複出。

即是處子之譌。趙有處子。善法家言。見漢書藝文志。處子九卷。卽列慎子前。而處字篆文。尤與申字近也。

下中。

千莘。

壽昌案本表序云。千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爲下愚。則當列之下下。何尙在八等耶。崇侯不在表中。想亦脫漏。

祭公。

表中凡三見。必有複出。此爲昭王時之祭公。與昭王俱隕漢水。殉忠蹈義。不媿周公之裔。乃與振昭王之辛繇靡同列八等。必表中誤寫。非原次也。

下下。

魯隱公。

壽昌案隱公爲君無失。讓國稱賢。徒以仁而不斷。身被戕害。桓之罪。非隱之罪也。乃與桓同列九等。安乎。

衛桓公完。

案桓亦不傳失德。乃躬遭州吁之弑。復列之與州吁同等。褒貶之義何居。壽昌竊謂人表次第。必非原

書傳寫既多沿譌。橫格尤易舛互。其爲古人所議及。卽壽昌前已徵述者。無論矣。而最乖紊者。莫如七等以下。如無道亡國者皆九等。而智伯、燕噲、子之、在七等。胡亥在八等。何也。篡弑之人皆九等。而夷羿、崔杼、慶封、李園、在七等。逢門、華督、南宮長萬、猛獲、南宮牛、圉人榮、慶父、卜齮、趙穿、晉厲公已入九等。公子歸生、子公、田恆、在八等。奸惡皆九等。而寺人貂、易牙、常之巫、靳尚、桓魋、匡人、在七等。何也。有必不可入而入者。如女志爲大禹之母。身無失德。生有聖子。而列之八等。豈非大謬。尾生晦卽微生畝。雖非全德。要近於狷者一流。故夫子僅謂之固。以列八等。意竊未安。至周敬王承悼王之後。得安周室。不爲無功。又不傳別有失道。以列九等。此與前列之魯隱、衛桓。尤爲謬之謬者。愚謂必非原次者此也。至於七等有董醫、司馬欣、而無章邯。亦猶有千莘、而無崇侯。同爲傳寫脫漏。若均一亡天下。而桀列八等。紂列九等。則或以湯有慙德之言。周有惟紂罪浮於桀之言。因而上下之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四

律厯志第一上

故刪其僞辭。

僞辭。壽昌案是附會符命稱莽功德之類。

一曰備數。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數者。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

注蘇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內外凡九層。每枚一分。則九枚有九分。並中心一枚一分共一寸也。面容一分者。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者。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置爲實。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爲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爲一。十二除

之得二百七十。加中心一。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

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

壽昌案卽史記所謂六律爲萬事根本也。

蕩降人之邪意。

壽昌案蕩降。今殿本及明凌氏本俱作蕩滌。宜從之。

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

解谷。若如孟康前說。取竹之脫無溝節者。則下文斷兩節間而吹之。何以稱焉。自以孟之一說。及晉灼解作谷名爲是。考證陳浩云。依孟康說。應以取竹之解谷斷句。生字連下讀。然於文義不順。晉灼謂解谷爲谷名。甚是。但如晉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其竅厚均者。句於文始順。壽昌案取竹之解谷生爲讀。蓋仍從谷字斷句。生字微斷作讀。則可。若六字連讀。更不成語。案注應劭曰。生。治也。此解最順。易觀其生。注。生。猶動出也。公羊桓八年傳。遂者何。生事也。注。生。猶造也。荀子禮論。具生器以適羣。注。生器。用器也。皆可與治字之訓相依附。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師古取其說。則以其字作而字訓。義亦通。不必改舊讀也。

斷兩節間而吹之。目爲黃鍾之宮。

李氏光地云。此管另爲一器。非十二律之黃鍾也。與京房之準。梁帝之通。正相似耳。長亦九寸。而以三

分之法。穴其旁吹之。若今簫笛之類。可據以爲準而定諸律。故六律六呂。此器皆可以生之而爲律本也。月令十二月皆有所中之律。中央夏季律中黃鍾之宮。蓋謂此耳。緣今呂覽錯互三九二字。讀者遂不得其解。而妄爲之說。紛拏喧豗。千餘年於茲矣。只細讀漢志此條自見。壽昌案安溪先生樂律最精。錄此可補注之所未備。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

壽昌案。旅。衆也。儀禮士冠禮。旅占卒。注。旅。衆也。禮樂記。進旅退旅。注。猶俱也。卽此意。辜絜之也。注。

孟康訓辜爲必。謂必使之絜也。壽昌案。白虎通云。沽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姑與沽辜通。此解似較孟爲勝。

林。君也。

壽昌案。此據爾雅釋詁爲訓也。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林訓衆。似較訓君之義爲長。

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

注。孟康曰。棣。謂通意也。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又曰。孟注下南本有臣瓚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壽昌案。禮月令。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蓋冬氣閉藏。萬物收斂。故閔而不通。至春初啓蟄。物與物

相及漸至開通故孟訓通意也。案隸卽隶說文云及也亦作逮逮及也卽郊祀歌所云跂行畢逮也。后目裁成天地之道。

案裁字易經作財。

無有忽微。

注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壽昌案孟說非是。旣云細於髮則亦有而非無也。忽微皆數之名也。孫子算經云度之所起起於忽。蠶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周髀算經云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趙君卿注云纖微細分也。元朱世傑算學啓蒙有分釐豪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名。其小數類析數極詳。稱名尙夥。明利瑪竇同文算指略同。但云自分以下什而析之。又云至細之倪惟所立名。屈曾發九數通考內麻法曰三十度爲宮。六十分爲度。六十秒爲分。六十微爲秒。六十纖爲微。六十忽爲纖。六十芒爲忽。六十塵爲芒。凡此皆忽微名數之證。至孫子周髀皆在漢前。趙君卿爲漢時人。尤確據。且本志又云有空積忽微。又云銖者物繇忽微始曰空積。取數之法曰銖。尤數之成著者。班史本明言算何得謂之若有若無也。

非黃鍾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竝也。

注孟康曰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李光地曰以正聲應者謂太簇林鍾南呂皆用全聲爲黃鍾之應。不用半聲也。無有忽微者謂林鍾太簇有全寸。南呂姑洗有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算。若它律爲宮。

則其和應之律必有空積忽微而非全寸全分且或用半聲變聲而非其全聲不得爲正矣忽微爲空積者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其算矣壽昌案蔡元定曰黃鍾爲十二律之首故其正聲不爲他律役其半聲當爲四寸五分而前圖乃云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損益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鍾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鍾矣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惟杜佑通典再生黃鍾之法爲得之他人皆不及也

振美於辰

史記索隱引此句美作羨

罍布於午

壽昌案罍卽還楚辭重華不可還兮班固幽通賦乘高而還神兮玉篇還同迂遇也迂還本一字與午音義俱協淮南子天文訓指午午者忤也忤卽迂

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

在車今論語作在輿景祐本作輿

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

舊本附注皇祐冬益州進士房庶言嘗得古本漢志云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

文脫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齊召南曰：房庶此說。范鎮深是之。而司馬光力攻其謬。光與鎮書有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悟也。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將安設施。子駿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壽昌案：蔡元定曰：按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鍾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鍾之廣。古人蓋參伍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爲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爲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從而信之，過也。李光地曰：房庶蓋欲先實黍而後定分，不以黍爲分也。

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廡焉。

注：鄭氏曰：廡音條桑之條，廡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今尙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師古曰：廡，不滿之處。壽昌案：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廡旁九釐五豪，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沖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豪九秒三忽，廡旁一分九豪。劉歆廡旁少一釐四豪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蔡元定曰：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者，循四角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廡旁九釐五豪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冪百六十二寸，方尺冪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廡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漢志止言旁有廡焉，不言九釐五豪。祖沖之所算云：少一

釐四豪有奇。是也。律之圓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鍾之侖亦無由可得其實矣。李光地曰。案方圓相函之算。內方冪百者。外圓應得五十七有奇。猶未滿六十。旌其旁得四寸有奇。然後合於百六二之數。蔡氏之算。約略之辭也。壽昌又考隋志云。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豪。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據此卽鄭注所云王莽銅斛亦徵鄭氏爲三國魏人。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

注。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鍾侖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錢泰吉曰。孟說非也。一鈞重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八。合於易十八變而成卦也。用竹爲引者。

除用竹爲引。尚有算中之六觚律中之十二筩用竹。餘皆用銅。壽昌又案禮記月令。鄭注云。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孔疏云。案司農注周禮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鄭康成則以皆用銅爲管。本於律麻志其法皆用銅之一語也。

疇人注。

如氏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壽昌案高帝紀二年注。如氏曰。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國語齊語云。人與人

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此之疇人，蓋前師古所云大法九章，卽洪範九疇，專指工算者言。演繁露云：古人字多假借，疇人者，籌人也。蓋以算數而名疇也。樂官亦曰疇人，未能讎也。

史記讎作詹。徐廣注作售。壽昌案讎，答也。言未能酬答也。詩：無言不讎。名察發斂。

史記作名察度驗。壽昌案名，命也。發，啓也。斂，閉也。言命後世察啓閉及下云云也。語甚明晰。應劭注致啓分發斂至六字，原費解。杭世駿易爲察寒暑啓閉分至，不知史記注原引作致啓閉分至。此注或傳寫有譌也。又案周髀算經云：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趙君卿注云：發，猶往也。斂，猶還也。壽昌謂借訓啓閉，意頗相合。應云發斂至，或卽二至之至也。然語終晦。

依違目惟。

依違，猶反覆也。

躔離。

躔，日躔。離，月離。皆所行星次也。

闕逢。

史記闕作焉。

落下閔

史記索隱引姚氏案益都耆舊傳云閔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顛項麻作太初麻拜侍中不受也文選李善注引益都耆舊傳曰閔字長公巴郡閬中人也明曉天文地理隱於落亭武帝時友人同縣譙隆薦閔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以定時節改顛項麻更作太初麻曰後八百歲此麻差一日當有聖人定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所引同桓譚新論揚子雲好天文問之於落下黃閔則閔姓黃

其法目律起麻曰律容一侖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注孟康曰黃鍾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也李光地曰案此所言積寸者而累九分以九十乘之則積八十一寸也蓋謂長寸爾故與積八百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尙不足一百九十分而後滿法也康注云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康乃爲徑三圍九之說者其意是以管圍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三分或曰圍九分而所謂容一侖者爲剩語矣可悟康說非也

治終始

壽昌案終始書名治天文者也藝文志陰陽家有公榘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

壽昌案伯益稱化益見易井卦釋文引世本呂氏春秋求人篇。本書人表作柏益。史記秦本紀作伯翳。翳益一聲之轉也。益爲天子代禹。或卽孟子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等語。戰國時附會成之也。晉束皙傳云竹書紀年云益干啓位啓殺之。皙謂大異經傳卽此。唐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云汲古書云益爲啓所誅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又云啓之誅益仍可駁也。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惟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與之禍者乎。壽昌謂紀年僞書束皙已疑之。知幾亦知其不可信也。徒以仕途挫折意存激射敢於逞胸臆而肆詆譏亦可謂無忌憚之尤者。伯益代禹漢前傳說不過如此。若有異說人表何以皆列之仁人之類乎。卽代禹一說史漢引之而皆謂其不合經術蓋已辭而闕之矣。

驪山女爲天子在殷周間。

壽昌案此妄語流傳疑戰國時所造。唐李筌陰符爲驪山老母所傳殆亦本此。唐書藝文志李筌驪山母傳陰符元義一卷通志通考俱載之。

壽王候課比三年下。

注師古曰下下獄也。顧炎武曰下課居下也。下文竟以下吏乃是下獄。注非。壽昌案顧說是宜從之。至孝成世劉向總六麻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麻。

沈約宋書志曰。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鍾。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又引蔡邕曰。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似咎其未能引入京房之律術。而約引京房之說。又謂其至於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疏。徒詆班述三統之非。則約所言亦進退無據矣。

夫麻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
壽昌案。此以下至光武帝建武著記止。凡數千言。錢先生大昕條分句析。成三統術衍三卷。於劉歆三統之術。較若列眉。真千古顯家絕學也。其中如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正孟康注之誤。志文則六劫之數。正六爲七。易九戾曰。正作易无妄曰。又據劉歆本文。決知大初改元。太歲當在丙子。而非丁丑。其他定差分正脫誤尙多。壽昌未能逐句繁引。讀者循覽全書可也。目以天時。宋本目作因。能者養目之福。

今左傳作能者養之以福。觀下文云不能者敗以取禍。與養以之福爲對舉之語。疑俗本誤倒。當取此正之。五行志引此文同。

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

注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壽昌案孟說中是矣。竊謂合者五六相乘而成數。故曰合也。

歸餘於終。

史記餘作邪。

律厯志第一下

晨中分夕中分晨閏分夕閏分。

錢泰吉曰、惟金水二星有晨夕。以其日行一度。故有晨見夕見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錢泰吉曰、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

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劉敞曰、三百以下云云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加之。以下文金水晨見伏夕

見伏推之可知。下壹復壹見壹復三處皆同。錢泰吉曰、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金水稱一復者。

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

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壽昌案。此亦錢先生三統術衍所正。此稍加引申耳。

推月食

壽昌案三統厯無推日食法。而獨有此推月食一條。以置會餘歲積月相乘起數得之。加時在望日衝

辰雖不及後世。麻家用數之詳。求法之備。其說亦自簡明。又考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正義云。漢書律麻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茲志並無此語。殆孔氏衍此條之意而暢釋之。因附錄於此。錢氏三統術衍亦引之。云疑有脫簡。

世經。

此二字他本書作題目。春秋以下提行另書。壽昌案世經恐是古書。猶世本之類。其所包舉不止春秋。凡易禮尚書俱在內。惜書不傳。顏亦未注。今但以爲題目。恐未然。觀下少昊帝云考德。注師古曰。考五帝德之書也。壽昌又案下帝系亦是古逸書不傳者。必有專書。或謂卽大戴記所載。亦非。

共工氏伯九域。

今禮記作伯九州。壽昌案文選策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奄有九域。薛君曰。九域九州也。禮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魯語作霸九有。

有軒冕之服注。

鄧展謂凡冠前卑後高。故曰軒冕。師古則謂軒爲軒車。冕爲冕服。壽昌案鄧說固未可據。然古人幘稱屋。俎稱房。矢亦有房。安知冕不可稱軒乎。師古訓冕爲冕服。不知服冕者服之也。若曰冕服則冕一物。

服又一物。安可通釋。且志云軒冕之服。冕可服也。軒亦可服乎。

天下號曰商後曰殷注。

孟康謂初契封商。湯居殷而受命。故二號。壽昌案孟說非也。鄭氏商頌譜云。商契所封地。正義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書盤庚遷于殷。孔傳云。殷。毫之別名。鄭氏以商自此號。殷。前未有殷名。盤庚。殷降大虐。鄭注。殷者。將遷於殷。先正其號名。又鄭注序云。商家自徙此而更號爲殷也。是盤庚以前爲商。盤庚以後始稱殷。不得云二號。此文明言後曰殷。則前之止曰商不曰殷。益可知也。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壽昌案。此上由夫麻春秋者以下。皆班氏述劉歆三統麻之詞。至四分麻。是後漢建武十二年後始施行。劉歆安得爲言。此條明是班氏自撰也。淮南天文訓云。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似與四分麻相近。蓋淮南雖未當太初改麻時。而已以建寅立說。自與四分麻不相遠也。

明日壬辰。晨星始見。

顏注晨。古晨字也。其字從日。壽昌案說文。晨。早味爽也。從日。從辰。辰。時也。曩下云。房星爲民田時者。從晶辰聲。此卽周語農祥晨正之晨。今俗寫皆作晨。無從日從晶之別矣。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注師古曰月采說月之光采其書則亡朱子謂采卽令字之譌王應麟云召誥正義引周公月令云三日粵朏采字疑當作令壽昌案正義曰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所引月令作周書非周公蓋此逸周書其月令篇今已亡粵曰字雖通然止作曰不作粵且顏旣訓采字之義或當日原傳有此書名也

子考公就立會

壽昌案此因世家與世本名各有異故並志之疑當日原書如會字及下之潰字擢字曠字戲字必皆以小字注於旁如地理志例後人傳鈔譌入正文耳

更始帝著紀

壽昌案志於更始稱帝豈以其係漢宗室耶下云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是竟以更始歸入西漢之統緒矣後書張衡傳云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班此志亦猶衡意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五

禮樂志第二

目通爲奉常注。

顏注、奉常則太常也。壽昌案奉常本秦官。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通尙稱奉常。至武帝卽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目與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

壽昌案所謂英雋者，趙綰、王臧也。武帝初卽位，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厯服色事，未就。時帝祖母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伺綰、臧等罪，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外戚傳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史記禮書云：孝文卽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又云：孝景時官者，養交安祿，莫敢復議。今上卽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議云云。所稱今上，卽武帝也。

五更注

注引蔡邕謂更當爲叟。壽昌案說在獨斷內，且謂俗書嫂作媿，證更與叟互通，說甚陋，不足據。疑非邕言。

臧於理官。

壽昌案廷尉本秦官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復改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百官表云掌刑辟注所云法官也史記禮書云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云云大行主禮儀景帝改曰大鴻臚是禮所掌在禮官非理官也而此志下云法家又復不傳是實爲理官非禮官之譌也下又云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則又掌於禮官蓋因漢初儀與律令同錄故始減理官後以法官不能傳禮故卒爲禮官專掌也

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

顏注勺讀曰酌酌取也壽昌案此正用毛詩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董仲舒傳於周莫盛於勺張晏注曰周頌篇也言能成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仲舒去毛公未遠已用其序言如此後書以詩序出自衛宏者殆不足信

器用張陳

案張陳張施陳設也

誦六詩

注引應劭曰六詩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壽昌案此全引毛詩大序文

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目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

壽昌案。此班志誤也。師古欲附會以成其說。而皆不可通。注云。追繫其地。非爲當時已有國名。劉敞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周以前未有齊楚秦蔡也。不亦謬乎。壽昌因思國以世異。世以國徵。若謂齊楚蔡秦。殷紂時可豫稱此名。則殷時適沫土者。徑云適衛。不云適商可乎。何以盤庚以前必稱商。盤庚以後始可稱殷也。且在殷時齊楚蔡秦四國自有本名。何妨稱引。而必追繫周封耶。其不可通一也。論語。子語魯太師樂曰。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是夫子明與太師摯接語矣。若謂前之太師非摯。後之師摯非同時。則關雎一詩。豈紂時卽有乎。史記。孔子學鼓琴師襄子。索隱引家語云。師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是師襄卽擊磬襄無疑。豈摯襄與孔子同時。其六人別爲紂時人乎。其不可通二也。史記。殷本紀。紂之太師。少師。抱祭樂器以適周。周本紀。殷紂時。太師庇。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是紂時之庇與彊。與魯時之摯與陽。名旣顯異。且皆抱器適周。擇主共事。何由分適四國。且逃之河海與漢乎。其不可通三也。師古又云。馬鄭在班揚後。向歆居王杜前。似宜以前說爲宗。獨不思論語。史記。更在班揚向歆前乎。羣言淆亂。折於聖。正之以論語足矣。又案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正義引論語太師摯適齊一章爲證。足知史公亦取據論語。初無太師摯八人爲殷紂時人之說。

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

壽昌案郊祀志云。其春旣滅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是爲元鼎六年。考相如之死。當元狩五年。死

後七年延年始得見上。定郊祀之樂。卽安得而舉之。李延年傳云。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明是相如前造詩。延年承帝意而爲新聲也。此云多舉者。言舉相如等數十人之詩賦。非舉其人也。人字不斷句。從多舉至詩賦爲一句。爲猶作也。言昔相如等所造作之詩賦也。

采詩夜誦注。

師古云。夜誦者。其言辭或祕。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壽昌案顏注迂闊可笑。詩之言辭。爲上所欲祕。則不得使人誦。爲下所欲祕。則不得令官采。且旣誦矣。雖夜能終祕乎。蓋夜時清靜。循誦易嫻。兼能久記。且士業農功。晝日靡暇。若但令誦詩。各荒執業。朝廷亦無此政體。夜者晝之餘。室家聚處。歌誦相聞。不獨易誦。且易知得失。易爲勸戒也。案本志後云。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是朝廷置官夜誦。選詩之合於雅樂者。夜靜誦之。令人主導德。遏淫也。國語魯語。有云。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又云。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卽安。又云。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知古人習業。夜亦不輟也。又案食貨志云。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掘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又云。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於路。以采詩。是采詩夜誦。卽采其夜誦之詩也。此亦可備一說。何焯云。夜誦與祕祝不同。豈爲不可宣露哉。下文曰。昏祠至明。蓋慮臨祭或以倦惰。獲罪於天神地示。故先教之夜誦。以肄習樂章也。

壽昌案此或卽後所云夜誦員之事。而以釋此夜誦之事。稍覺牽強。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

劉敞曰。案此言房中歌十七章。疑本十二章。誤爲十七章也。此言房中歌十七。章。今分別之。壽昌案劉所分別章句。足正舊簡舛互。宜從之。

簫勺羣慝

李光地云。簫勺。卽銷爍也。注解壽昌案李說固當。顏注亦未爲謬也。書。舞干羽於兩階。七句。有苗格。詩。食我桑椹。懷我好音。皆顏所本之意。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

注。師古曰。帝。天也。下皆類此。壽昌案此當指高帝言。不屬天。惟上云承天之則。方是天也。卽所云孝奏天儀。若日月光。天儀亦當屬先帝說。顏注爲天神。似亦誤。

郊祀歌十九章

壽昌案。練時日至惟泰元。凡七章。醇樸懿茂。炳焉與雅頌同風。至八章以下。爲匡衡等所更定者。語多凡劣。殊難嗣響。如時世不與人同。吾知所樂。泰尊柘漿析朝醒。凡此等句。可施之於郊祀乎。

俠嘉夜

注。如氏曰。佳俠。皆美人之稱也。嘉夜。芳草也。師古曰。俠與挾同。言懷挾芳草也。壽昌案師古說是也。叔

孫通傳、殿下廊中俠陛。師古注、俠、與挾同。韓詩外傳、使不俠四方、俠、今作挾。法言淵騫篇、俠介。注、俠同挾。卽此俠字。如氏注於俠上添一佳字、不可解。此樂歌中并未出佳字也。

帝臨中壇

注、師古曰、言天神尊者來降中壇。壽昌案、顏以帝爲天、皆誤訓也。第一章練時日、屢稱靈者、天也。此下稱帝者、皆頌高帝。郊祀時高帝配享也。歌中如海內安寧、興文偃武、隅辟越遠、四路咸服、旣畏茲威、惟慕純德、易亂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條理信義、望禮五嶽等句、豈是頌天之語乎。至第七章云、惟泰元尊、媪神蕃釐、說天地下卽云經緯天地云云、又屬之帝矣。故末以招搖靈旗、九夷賓將語終之。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

齊召南曰、案監本以涓選休成爲下章天地并況之首句、又以肅若舊典爲下章日出入安窮之首句。此大誤也。今改正。又案衡所更定詩、祇記其首句、餘不傳。壽昌案、影景祐本、慶元本、凌稚隆本、毛本皆誤。不但監本也。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並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而宋郭茂倩樂府解題已正之、而以涓選休成題於惟泰元章、肅若舊典題於天地並況章、則宋本各出有岐互也。秦蕙田曰、郊祀志、衡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僊人祠、瘞鸞路駢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宜勿脩、故改去詩中鸞路龍鱗句、爲涓選休

成。又改去黼繡。周張句爲肅若舊典。舊本誤置下章之首。館閣本雖正其失。而以爲衡詩。祇記其首句。則亦考之未詳也。壽昌又檢各本。雖誤以涓選。休成。肅若舊典。誤冠兩章。而標題仍作天地。作日出入。知當日本不誤。傳刊失之也。

依章饗昭。

依章。卽依違也。章違古通。

宮童效異。

壽昌案宮卽宮中。承齊房而言童童然也。言宮中本童然無草木。而忽致此瑞異也。

抑不詳。

案詳卽祥也。詳祥古通。

鬚長馳。

鬚卽麟之鬣也。盛貌。故字从鬣。

六紛員。

紛員卽紛云也。

殊翁雜。

翁烏頸下毛翁翁然也。故老者謂之翁。

常從象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

壽昌案象人卽孟子所云爲其象人而用之也。但彼以木俑。此以人象耳。如楚優孟著令尹衣冠爲孫叔敖之類。若如孟說。則象物非象人矣。周禮春官言鸞車象人。則專指葬禮改芻靈爲象人。

漢書注校補卷十六

刑法志第三

刑法志

壽昌案此志前半全敍歷代及西漢以來兵制。引書天討有罪。謂因天討而作五刑。遂以大刑用甲兵等語。將兵與刑合爲一。然世異制殊。周秦以降。此兩大政各有專司。不得省大司馬一官。歸入大司寇也。禮與樂合稱禮樂志。則此宜亦合稱兵刑。不得獨稱刑法志也。史記律書前半亦敍兵事。殆以武帝用兵無律託諷。且其時漢興甫百年。兵制未備。故書止略敍而不能詳。自後南北軍至郡國之兵各屯邊兵卒。因事隨時。間有廢置。而一代兵制大備。班氏未能綜括而析言之。僅分見於紀傳中。使人不易究尋。殊可惜也。

聖人既躬明慤之性。

壽昌案集韻。慤古作慤。五行志。視之不明。是謂不慤。又引書知人則哲。亦作慤。韋孟在鄒詩。赫赫天子。明慤且仁。

中試則復其戶。

中試猶今俗言中式也。

任蕭曹之文。

壽昌案蕭曹無所爲文也。蕭尙有收秦圖籍一事。曹並無之。其文殆卽文無害之文也。然案張周趙任申屠傳贊。有云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是真以術學推蕭曹。或以其功大而。不以文著。遂不傳耶。觀蕭不治垣屋。曹不擾獄市。數言。洵有術學之言也。

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

壽昌案漢踵秦兵制。何止材官一事。下稱武帝外有樓船。攷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是高帝時卽有樓船。至武復脩之。以平百粵耳。

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注。

晉灼曰。百官表。中壘至虎賁。凡八校。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錢文子云。案胡騎雖云不常置。而自武宣後屢見諸傳。至光武始併長水。豈得不在數中。所謂七校者。蓋中壘係北軍。非武帝初置。自屯騎而下爲七校也。壽昌謂此說較晉爲勝。

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

壽昌案。漢避高祖諱。凡邦字爲國。此三句出周禮秋官。本作新國平國亂國。並不作邦。此志引之皆云邦。蓋因避邦作國之故。鈔胥無識。轉寫顛倒。故皆誤作邦字也。下文善人爲國百年。特異論語原文避

邦字可證

周道既衰。穆王旤荒。命甫侯度時作刑。目詰四方。

何焯曰。志中雖敘甫刑。而無一言及於金贖。蓋以衰世敝法。不可以訓。故從削略。而於蕭望之傳中駁難張敞之議。致其意焉。壽昌案何氏特本蔡九峯駁論呂刑之說。其實金作贖刑。自虞舜時已然。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皆古帝王遺制。不盡爲衰世敝法也。卽漢孝惠初。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孝文納黿錯言。募民入粟塞下贖罪。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張釋之傳。注如氏曰。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是金贖之法。漢行之已久。惟宣帝以蕭望之之議。元帝時以貢禹上疏而止。則以其時入金過多。死罪可贖。並不能如甫刑所論之適中也。此亦西漢刑制一大端。班志絕不敘入。俱不可解。

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目徵於書。而徼幸目成之。弗可爲矣。

壽昌案古所謂辟。今之律條則例也。下云。姦猾巧法。轉相比況。又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卽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之謂也。

則民無所錯手足。

錯論語作措。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

壽昌案後漢章帝初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秦法至後漢始能除也。

造參夷之誅。

注師古曰參夷夷三族壽昌案向無此獄而創始爲之故謂之造秦之先固無有罪三族者至鞅始造此誅也王尊爲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爲妻妬笞我尊驗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所云造獄據晉灼云歐陽尙書有此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注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百二十斤爲程壽昌案是時官文書大則竹簡小則木札故以百二十斤爲程若後世用紙則以卷册計不必程其輕重也。

告訐之俗易。

顏注面相斥罪也訓本說文壽昌案論語包咸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申之謂陰私人所諱言而面相攻發以爲直也必兼引此訓始明。

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顏注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壽昌案高帝功臣表戚侯李信臣坐縱丞相侵道爲隸臣是也當笞者笞臀。

注如氏曰。然則先時笞背也。李光地曰。然則不笞背非始唐宋矣。壽昌案漢法先或笞背。後但鞭背耳。書鞭作官刑。鞭也。扑作教刑。杖笞也。自是以來。鞭杖笞兼用。梁天監時。尙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載在令典。鞭以皮爲之。有生革熟鞣之分。至隋始除鞭刑。唐初準開皇律。或猶用鞭也。太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自是鞭刑永除。知當日是鞭背非笞背也。

毋使更人。

壽昌謂更人則力紆。行笞者重也。北齊刑律。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

閻若璩云。孝文詔明指父母妻子及同產爲三族。如氏注三族。乃云父族母族妻族。不惟禍及舉宗。復妄增母妻二異姓。一言之誤。不仁甚矣。壽昌案自高后除三族罪。後至新垣平謀逆。復行三族之誅。迄於漢末。然亦止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亦未及母妻兩族也。惟本書王溫舒傳。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師古注曰。溫舒與弟同三族。而兩妻家各一。故爲五也。然本傳云。溫舒以罪至族。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是其兩弟與兩婚家。皆以他罪致族。不因溫舒也。但禍發同時。故徐爲之悲歎。豈真漢有五族之刑哉。

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

李氏光地曰、菹醢、殷紂之刑。楚辭、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壽昌案書云、焚炙忠良、剝剔孕婦、菹醢自不待言。至如禮記所云、脯鬼侯以享諸侯。史記云、醢九侯、脯鄂侯。則明云菹醢矣。漢法夷三族罪始用此刑。

故謂之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

壽昌案此五刑、非刑制所言之五刑。凡夷三族者、必具此五種刑法。蓋秦之酷法。李斯傳所稱具五刑是也。洪邁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黠錯、但云斬錯耳。而景帝以劾奏、遂將錯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郭解諸人、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壽昌謂後如新垣平、王溫舒皆族、亦漢法之習用、不爲異也。志特提出韓彭兩人、嗚呼、韓彭之大功而具五刑、受此誅、漢真寡恩哉。班氏殆深有痛於此也。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云云、盡除收律相坐法。

錢泰吉云、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凡囚、上罪梏、中罪桎、下罪梏。

壽昌案此引周官掌囚之文也。鄭司農注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壽昌謂在足

爲桎。當云桎者，兩手各一木。梏者，兩足各一木也。卽世所謂身親三木也。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

何焯曰：誣告雖八十猶坐。今反坐之律，雖設而不行。獄訟何自而平哉？壽昌案，子曰：無情者不得盡其辭。無情卽誣告之類也。漢初誹謗妖言之律，雖除而未淨。文帝除收帑相坐之令，而武帝復立見知故縱之法。故周勃丞相也，人有告其欲反，遂下廷尉捕勃治之。後雖得白，未聞治誣告者之罪。馴至武帝時，巫蠱既生，江充造惡，誣及皇后太子，而殃流宗社。若後之祕庭詔獄，冤濫尤多。終漢之世，未聞各大獄有執反坐之律而治之者。蓋立法雖嚴，而不行已久矣。且如彭越傳，扈輒勸越反，越不聽，而其太僕告之。有司治反形已具，論如法。後呂后令其舍人告越復謀反，遂族越。是上使人爲誣告矣。尙何能治人。北堂書鈔引楚漢春秋云：斬告蕭何者，此或是治誣告一事。

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壽昌案志歷敘西漢刑法，遞有增減。世輕世重，近古便民。然如董仲舒春秋決事比，引經斷獄。當時述遵志未引及。又如廷尉詔獄，孝武時置中都官獄。若盧詔獄，則繫治將相大臣。考工室繫百官，一名共工獄。成帝時掖廷祕獄，用法尤酷。外此如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及暴室請室，居室內官徒官導官之名。後復有黃門北寺都內諸獄。張湯傳注引蘇林云：漢儀注獄二十六所。此皆係一代刑法之制。志中絕不敘述。後世何徵。此

不得不咎其疏舛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七

食貨志第四上

食貨志

壽昌案食貨志分上下卷。上卷專言食。下卷專言貨也。

揉木爲末。

宋祁曰。揉木當爲揉。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云。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从火。亦未爲非。古字不傳於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考。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壽昌案。宋引易云。揉當作揉。又引玉篇。揉字音訓。且案易作揉。固知揉與揉通。並未據今經駁古史也。案說文。揉。屈申木也。廣韻。人又切。蒸木使曲也。集韻。如又切。並音驟。火揉木也。大抵與揉互通。詳見各書。尚非古字之不傳於今者。

地著爲本。

壽昌案地著。劉宋時謂之土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翫日久。通考。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南齊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曰口受田。如此。

何焯曰、周禮載師注中引此作農民戶一人已受田、若脫一字、則文義不可曉、壽昌案此一字宜照補、
還廬樹桑注、

師古曰、還、繞也、壽昌案、還、音環、左襄十年、還鄭而南、釋文、還本作環、注、還、繞也、史記楚世家、還射圍之、
東、本書司馬相如傳、旋還乎後宮、注俱訓繞也、

其詩曰、四之日舉趾、

毛詩止作趾、顏注云、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顏注引毛傳、太平御覽八
百二十三、引韓詩、義同、止卽趾、儀禮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釋名、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本書刑法
志、斬左右止、不作趾、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注、師古曰、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詩譜云、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志亦同此義、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
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師古注意所本也、第考傷不但訓怨、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
耳、惟以不永傷傳、又澤陂傷如之何箋、傷、思也、此云各言其傷、蓋各述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也、
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也、況輶軒美刺并錄、似亦不容過泥、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注、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

案注皆非也。八歲小童甫入小學而能讀五方之異書祕書外國書乎。且亦何必然也。此皆禮記內則之言也。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千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卽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記卽書計也。書文字計籌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目采詩顏注。采取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是或漢時猶存此制。顏注悉本古義也。

是時李悝。

案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則作李悝爲是。

凡米石五千。

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莢錢也。視李悝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尙用秦錢。未鑄莢錢也。又案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鑄五分錢。卽莢錢也。高后紀。六年行五分錢。注應劭曰。

所謂莢錢。

醇駟。

史記作鈞駟。

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天子作天下。壽昌案自天子自至封君云云。則此作天子爲合。言各取所入以自供。不領於天子。有經制之費也。宋祁謂自天子當作自天下。誤也。天下何人可言自乎。又何以云至封君乎。史記索隱。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亦不作天下。

轉漕關東粟。

史記關東作山東。

既聞耳矣。

注如氏曰。聞於天子之耳。壽昌案既曰聞。自是聞於耳。何煩贅辭。此耳字當是語助。猶云既聞之矣。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注。

顏師古曰。疑讀曰擬。僭也。謂與天子相比擬。壽昌案擬比也。若單詞無訓。僭擬下加天子。可云擬爲僭矣。本文但云能疑。何由知爲擬天子乎。竊意疑當讀如本音。禮檀弓。般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疑與畔對舉。禮王制。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又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

衆。疑與亂對舉。是疑卽畔也。亂也。如王制言。若今刑律左道惑衆。妖言惑衆矣。惑亦疑也。文帝紀。濟北王背德反上。註誤吏民。註誤亦疑也。禮所云執左道假鬼神等語。皆舉所能也。故謂之能疑也。周禮有云造言亂民。卽能疑之類也。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

劉奉世曰。不避湯禹。避字未詳。壽昌案禮記曲禮。左右攘辟。疏。辟卽避。遠也。國語周語。無乃實有所辟。注。避。遠也。言不遠於湯禹也。作不遠亦可。宋祁謂不讓湯禹。避作讓字訓。亦近是。

有仟伯之得。注。師古曰。仟。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壽昌案仟伯兩字。此文屢見。似仍依前注。南北曰仟。東西曰伯。爲田間之道。訓爲是。蓋言商賈無農夫之苦。有農夫之利。卽下所云商人兼并農人也。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

壽昌案自孝惠入粟賣爵。至文景而極。至孝武則賣官矣。

又白增海租三倍。

壽昌案海租。當是稅漁戶。下云往年加海租魚不出。是也。卽今之漁課也。漢有海丞官。主海稅。屬少府。是故有海租。此特增三倍耳。王莽初設六筭之令。諸采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皆山海租推廣也。而蔡癸曰好農。

壽昌案癸、邯鄲人以言便宜至宏農太守。藝文志農家有蔡癸一篇。常平倉可罷。

壽昌案常平倉創始於漢宣帝五鳳中。旋以在位諸儒言而罷。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作常平倉。時劉般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後仍復作之。至晉武帝主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之說。亦立常平倉。歷代皆遵其制。迨唐於常平外復立義倉。又創和糴之法。旋因和糴擾人罷之。而常平仍不廢。宋初設立折中惠民等倉。並有和買便糶諸法。遞有舉廢。獨常平如故。司馬光建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爲三代良法。自王安石青苗法行。以常平倉散給小民。限時取息。而良法盡壞矣。由元明迨我朝主國計者。通計古今。未有如常平法之善者。遂至今猶沿此名。至與民爭利。則惟桑宏羊均輸之法。當時議者以咎常平。則思之未審也。

能風與旱。

壽昌案西域傳。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注。能音耐。卽此能字也。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音能。蓋兩字互相訓也。案淮南子墜形訓。食水者善游能寒。卽此能字。

目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實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犂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目人輓犂。是人犂之法。又自光始。史旣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煮木爲酪注。

壽昌案服虔曰、煮木實、木不皆有實也。或曰餌朮、何能處處有朮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糜療饑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煮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饑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羹之類。

置養澹官。

養澹、卽養贍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目前。其詳靡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鄜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雖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目銖。

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自圓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以泉字爲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樵此語明駁班志、壽昌謂志以音義爲訓、理諧物協、似無所爲沿鑿也。

計本量委則足矣。

注、李奇曰、委積也、壽昌案委、末也、言計本而量末也、禮記學記、或原也、或委也、注、本曰原、末曰委、不得豪奪吾民矣。

豪奪、豪強也、雄也、恃其雄強以奪之、猶強斷之稱武斷也、上卷云、呂武斷於鄉曲。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通攷錢幣攷云、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一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蓋前此鑄錢、有肉好、無周郭也。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目困辱之。

自秦以來、設七科譴爲軍、除吏有罪、亡命、贅婿三者外、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也、高祖八年時、詔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

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尚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未弛買入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盡廢矣。

各隱屏而鑄作。

隱。避藏也。屏。私處。絕人蹤跡也。屏音丙。壽昌案。卽今之姦民私鑄錢者也。

刑戮將甚不詳。

壽昌案詳。卽書呂刑祥刑之祥。書中凡祥多作詳。詳祥古通也。淮南子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注。詳。善也。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劉敞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劉說是也。何焯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條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

軍功多用超等。

超等超於常等之上。今尙沿此名。

廢居居邑。

壽昌案。卽書之懋遷有無化居也。書注。王氏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此云廢。卽無居。卽有也。本志又云。賈買居邑。亦卽此義。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四年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目足用。大農顏異之誅亦在是年。見百官公卿表。錢益多而輕。注臣瓚曰輕亦賤也。

壽昌案輕對重言非賤之謂也。鑄錢益多則工省而直薄也。觀下云錢益輕薄而物貴可知。異時算軛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

通典算緡注云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算。壽昌案爾雅釋詁緡綸也。注繩也。江東謂之緡。蓋古曰緡漢曰緡。

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史記平準書作鑄鍾官赤仄。仄作側。索隱注鍾官掌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仄呼之。

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壽昌案張湯之死在元鼎二年赤仄錢之廢當元鼎四五年顏異誅在元狩四年前於湯死二年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六年復下改幣之詔此是歲兩字不能蒙異死說。通考云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錢湯死在冬是歲者是鑄赤仄錢之歲也。又案是時言利者多以桑宏羊爲最而心計刻深尤莫如湯赤仄害制楊可告緡流毒徧天下皆湯一人之爲也。

中家目上

中家猶文帝所云中人產也。今俗亦稱上戶中戶下戶。

益廣開置左右輔。

史記平準書開作闕。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

顏注所姓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欲請詔近臣所忠。廣川王傳云。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跡。此并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大謬。壽昌案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傳云。所俠也。范注云。名也。所其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又案後書劉茂傳。有云。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傳又云。除父奉爲郎中。是所輔之父所奉也。足徵周至漢皆有所姓。其說爲久。

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

後世流民就食之法。放此。

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

壽昌案辯。卽辨本字。亦卽辦也。說文。辯。治也。又辦。致力也。集韻。辦。具也。史記項羽紀。項梁常爲主辦。本書項籍傳同。三國魏志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一辨卽一辦。本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

如法而辦。正作辯。此言河東守不意天子行至，供張不具，遂自殺也。

行西踰隴卒。

注、引孟康曰、踰、度也。卒、倉卒也。壽昌案此五字應作兩句讀。行西踰隴句。注、孟康曰、踰、度也。卒一字句。注、倉卒也。并宜注卒音猝。庶下從官云云。義自明。

而桑宏羊爲治粟都尉。

壽昌案百官表、治粟內史、景帝時改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搜粟都尉、爲武帝軍官。不常置。宏羊實領此官。見宏羊傳。此治字或誤也。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天漢元年、宏羊由大司農貶爲搜粟都尉。其爲大司農。是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之始。此是元封元年爲大農令者。是張成。且都尉是大司農屬官。何能領大農。又已更名大司農。不得仍稱大農也。

元龜爲蔡注。

蔡出善龜。故名大龜爲蔡。猶之衛出騾。故呼騾爲衛。朱提出銀。故呼銀爲朱提也。顏引如注。蔡國居大龜。臣瓚注。蔡是大龜之名。書曰。九江納錫大龜。不出蔡國也。顏从如說。而駁瓚注。壽昌案論語包咸注曰。龜出蔡地。因以爲名。則其說舊矣。

莽立五均官

均輸之說始於桑宏羊。均輸之事備於唐劉晏。二子雖非知道。然其才自過人。蓋以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置官峻刑也。蘇軾謂其初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置官屬。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雖不明言販賣。而既已許之變易。未有不與商賈爭利者。馬端臨謂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販之獲利而欲分之。壽昌謂此數語洞見癥結。噫。自均輸變而平準。平準變而五均。法愈密而民愈困。法愈窮而民愈困。而不可支矣。

故詩曰。無酒酤我。

毛詩酤。一宿酒也。鄭箋云。酤。買也。班志以酤爲買。卽鄭所本也。顏注則本之鄭說。晏子春秋。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韓非子作宋人有酤酒者。皆以酤爲買也。

而論語曰。酤酒不食。

壽昌案論語原文。沽酒市脯不食。經旨卽此。志所云薄惡不誠。疑而弗食。爲其物之出於市與酤也。志引以證推酤。節去市脯兩字。顏注云。孔子齊之時。不獨有違經旨。亦與此志引書之意不合。且古者齋時不飲酒。不茹葷。葷爲草有惡臭者。豈脯之類乎。將酒非由酤出。齋時卽可食乎。論語本作沽。此作酤。古今字也。

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壽昌案後書五行志云、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遂復也、述遂誅滅。

漢書注校補卷十八

郊祀志第五上

郊祀志

壽昌案、此志分上下二卷、上卷全本史記封禪書、故專敍封禪事、下卷則敍封禪書未竟者、乃兼敍歷朝祀典、至新莽而訖。

禮於六宗注。

壽昌案、六宗之說、言人人殊、注所引孟康之說、本於鄭康成、其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者、孔安國書傳也、曰天宗三地宗三者、賈逵也、此外云天地四時者、伏生馬融也、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卽王莽所引歐陽伯和、夏侯勝、夏侯建之說也、晉張髦云、正謂祀祖考宗廟也、文祖三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宋大儒亦取其說、而王氏樵駁之、世代綿邈、禮典無徵、各獻所疑、各存其說、姑備參考、一經詰難、無一足據矣、若乾坤六子、虞舜時疑未必有此言、此王莽所引劉歆之說也、顏謂其最通、竊所未喻。

班瑞。

史記、班作還。

五樂。

史記樂作玉與尙書同。

後十三世。

史記作十四。

二龍去之。

壽昌案先未敘明天賜二龍之故此四字無根非注幾不明何語矣。

其後十三世。

史記作三世無十字。

伊陟贊巫咸。

此句下史記有巫咸之興自此始七字。

後十三世。

史作十四。

其後十四年。

史記作十六。

從東方來。

史記作東南。

野雞夜鳴。

史記鳴作雉。

七十一年。

史記作七十八年。

作伏祠、磔狗邑四門、日御蠱災。

史記正義：蠱者，熱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壽昌案：說文，臬，桀死之鬼，亦爲蠱。左傳：昭元年，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注：蠱，惑疾，是凡厲氣傳疾者，皆可謂之蠱也。禮月令：季春之月，九門磔攘，以畢春氣。說文：磔，攘，祀除厲殃也。藝文類聚：引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

後四年。

史記作六年。

後十三年。

史記作十四。

七十二家。

壽昌案：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堦，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又

案志自桓公既霸至桓公乃止。管子封禪篇語。史漢皆引之。又管子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紀錄也。史記注引韓詩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緯書河圖真記作七十二人。許慎說文序作七十有二代。

西代。此句下史記有大夏涉流沙五字。

設射不來。

史記作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集解引徐廣曰。狸一名不來。壽昌案。从史記作狸首。則射不來。語方有根。

宋太邱社亾。

史記索隱引應劭曰。云亾淪入地。非也。案亾謂社主亾也。

祠騶嶧山注。

史記索隱。騶縣之嶧山。騶縣本邾國。魯穆公改作鄒。

上自泰山陽至顛。立石頌德。明其得封也。

壽昌案。崔靈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爲壇。至秦皇。漢武。始用石檢。

目天齊也。

齊讀如臍。

祠盛山。

史記盛作成。此志後亦作成。盛成古今字也。

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注。

史記作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句最後皆燕人。索隱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司馬相如云：正伯僑、古仙人。顧氏案：裴秀冀州記云：緱氏仙人廟者。昔有王喬、韃爲武陽人。爲柏人令。於此得仙。非王子喬也。充尙無所見。此作元尙。充元字近也。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最後猶言其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壽昌案師古注云：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疑不然也。

騶衍呂陰陽主運法。

壽昌案前云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此引晉灼云：燕昭王築宮師之。故作主運之篇。燕昭立當齊潛王時。築臺師事郭隗。於是樂毅自齊往。劇辛自趙往。不聞有騶衍也。且年代亦不合。

沙邱注。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沙邱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三十里。此引臣瓚云：在鉅鹿縣東北。壽昌案地理志鉅鹿自注：紂所作沙邱臺。在東北七十里。樂史太平寰宇記：河北道邢州平鄉縣口下云：沙邱臺在縣

東北二十里。皇甫謐帝王世紀。紂自朝歌北築沙邱臺。十三州志。秦王東巡。四死於沙邱。鉅鹿縣。下云。案漢鉅鹿縣。今平鄉。郭是也。故沙邱臺。西漢在鉅鹿。唐在平鄉也。然注漢書。據地理志爲正。冬塞禱祠。

史記塞作賽。是也。此書下冬賽祠。亦正作賽。顏於賽字音訓俱作塞。而不改作賽字。蓋慎之也。

吳山。

史記作吳岳。

岷山。

史記作文山。

嶽壻山。

史記壻作壻。

諸布。

爾雅。祭星曰布。郭注。布。散祭於地。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云。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

諸逐。

史記逐作速。

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

杜亳、史記杜作祠、史記誤、五杜主、史記、五作三。

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

史記、邑上有郃字。

明年、黃龍見成紀。

注、師古曰、天水之縣也。壽昌案此爲文帝十五年、天水置郡爲武帝元鼎三年事。師古於文帝紀、注云、成紀隴西縣。此忽注云天水縣。一紀其時、一書其實、義各有當也。

日卻復中。

壽昌案日卻復中、必無其事。當是晝長天霽、平賄掌晝漏之官、妄增漏刻、時上方向平、左右窺上指而證成之也。故本紀不紀其事。但於十五年書得玉杯、又云明年改元、次書後元年而已。明乎玉杯實有其事、無所爲日再中也。

舍之上林中礪氏館。

注、如氏曰、礪音蹄、鄭氏曰、音斯。師古曰、鄭音是也。其字從石從虎。史記、礪作蹠、館作觀。

則厚禮置祠之內中。

內中、戶中也。說詳後各傳內。

少君資好方。

壽昌案資、藉也。好方、好爲方也。

安期生食臣棗。

史記、臣作巨。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法。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鍾、音才、悲反。鍾縣、黃縣皆在東萊。此引孟康曰：二人皆方士也。壽昌案作二人者，非也。宜从徐廣說。觀下文僅有寬舒無黃鍾，其人可證。徐樹銘曰：據注黃鍾本二縣，則寬舒爲史，或黃或鍾，定有專屬。今渾稱黃鍾，宜孟康疑爲人名也。壽昌謂徐說是也。因考史記始皇本紀，並勃海以東，過黃腫。本書主父偃傳，秦始皇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皆以黃腫連稱，與勃海琅邪對舉。史臣隨筆仍之，爲黃爲鍾，究未能定。疑有一字衍也。鍾史記及本書地志皆作腫。

上有所幸李夫人。

史記封禪書、李作王。從史記爲是。有詳案在外戚李夫人傳。

游水發根。

壽昌案言游水人發根也。服虔晉灼兩解甚明。師古獨謂其非。云游水爲姓，發根爲名，殊誤。本志中如趙人新垣平、黃鍾史寬舒、齊人少翁、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皆兼地與姓名鉸入。無但稱姓名者。游水

在地理志臨淮郡之淮浦。

其名曰晝法。

史記、晝作書。

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如氏曰、改元狩元年、壽昌案此因郊獲獸、故改元元狩、非必因獸之爲狩也、而漢碑竟有以狩代獸字者。

樂大膠東宮人。

注、服虔曰、王家人、壽昌案、據此男子亦得稱宮人矣。

又曰、衛長公主妻之。

史記索隱、案衛子夫之子曰衛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之例、壽昌案、婁敬傳云、欲遣長公主、是魯元公主、外戚傳、女爲館陶長公主、是文帝女嫖、一當高帝時、一當文帝時、皆是也。

自大主將相目下。

大主、若後世稱大長公主矣。

晏溫。

史記作瞋瞋。

皆嘗醢亨上帝鬼神。

顏注曰：醢，亨一也。醢，烹煮而祀也。韓詩曰：於以醢之。惟錡及釜。壽昌案：毛詩醢作湘，讀若醢，假借字。說文：醢，煮也。卽醢。

胡考之休。注：師古曰：何壽之美。

壽昌案：左僖二十二年，雖及胡者。注：胡者，元老之稱。釋名：釋長幼，九十曰駘背，或曰胡者，咽皮如雞胡也。詩載芟，胡考之寧。傳：胡，壽也。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胡訓何，胡考之胡，不得訓何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注。

服虔曰：雲若獸，在車蓋也。則從蓋字斷句。顏謂其說非也。以蓋爲發語辭。壽昌案：從蓋字斷句爲是。言黃白雲降帝蓋上，若獸形爲符篆勢也。風俗通：黃帝與蚩尤戰涿鹿，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因作華蓋，正與此類。

上雍注：師古雍地形高，故云上也。

壽昌案：此言上幸雍也。觀下云幸雍，西至雍，不云上雍，可證似不得如顏訓。

冕侯。

史記作宛胸，補紀作宛侯。梁玉繩謂冕當作宛，侯句音近。壽昌案：宛胸，地志屬濟陰郡，作宛句。師古曰：句音勛。唐始名宛句，不獨漢書誤宛爲冕，卽史記作宛，亦恐唐本傳寫之譌。至誤句爲侯，或因補紀宛

侯而誤。此句字音劬。不音鈞。不得謂與侯音近也。又句字不得作胸。臨胸一在齊郡。一在東萊郡。胸在東海郡。皆漢縣。史記之胸字亦誤。要可證其無鈞音也。

而神靈之封君七千。

史記君作居。从史記爲是。

迺斷斬非鬼神者。

以事鬼神爲非而議之者也。壽昌案。此是公孫卿恐人議其非。故借黃帝語惑武帝。使之峻刑以禁議者。

鹿水中而酒之。

史記酒作洎。

三星爲泰一鏡旗。

史記無旗字。

卿曰。僂非有求。人主者求之。

壽昌案。樂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乃大甫被誅。而公孫卿復爲此語以惑上。如出一口。可見其時方士別無伎倆。而武帝之受誑亦如故。後世推帝爲雄才大略。若此等事。才略亦可知矣。先類祠泰一。

注師古曰類祠謂目事類而祭之壽昌案類亦祭名書肆類於上帝是也爾雅類作禴奉車子侯。

蕪文類聚引漢武帝集曰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乃自爲歌詩壽昌案霍去病子名嬪字子侯諡哀侯以奉車都尉從駕志不姓名而官且字之亦異。

自臨塞決河畱二日湛祠而去。

注師古曰湛讀曰沈謂沈祭具於水中也爾雅曰祭川曰浮沈案爾雅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壽昌案尙書大傳云沈四海鄭注沈祭名周禮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禴飭其牲鄭司農云沈謂祭川是祭川並用牲玉或沈浮儀禮覲禮云祭川沈公羊疏引孫炎云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左襄十八年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王子朝以成周之寶圭湛於河金鶚謂沈玉非祭禮然史記河渠書云舉長菱兮湛美玉封禪書云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卽本志前祠江水各神皆有牲及圭幣是祭河沈玉固漢制也。

郊祀志第五下

上往常遽。

玉篇遽急也疾也卒也顏注速也亦是此意壽昌案此是匆促之意公孫卿語意是如此則作益壽延壽館。

史記作益延壽觀凡館字史記皆作觀。

迺作通天臺。

史記作通天臺。

天子爲塞河與通天

史記天下有臺字。

迺下詔赦天下。

影景祐本宋氏祁校南本凌氏評林本毛氏汲古閣本俱同。壽昌謹案殿本作迺下詔。甘泉房中生芝

九莖。赦天下無令復作。多十二字。蓋照北宋佳本校寫云。

丁夫人。

案此亦如戰國時善爲匕首者名徐夫人。皆男而女名也。

封鉅。

史記鉅作臣。此因前食巨聚之巨互誤也。

是歲雍縣無雲如靄者三。

壽昌案如猶而也。左隱七年傳及鄭伯盟。歆如忘。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杜注如而也。詩風雨如晦。

注同。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是如不忘。注如讀爲而。

五牀。

史記無牀字。史記脫也。

寬舒之祠宮注。李奇曰。皆祠名。

壽昌案。李奇語。應注在薄忌至五牀下。寬舒。人名。卽黃鍾之史寬舒也。史記宮作官。宜從史記。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

劉敞曰。四祠。隨侯珠一也。劍寶。卽斬蛇劍。二也。玉寶璧。卽受命璽。和氏璧。三也。三物皆漢天子世傳者。並周康寶鼎爲四。周康寶鼎。似汾上所獲鼎也。壽昌案。據劉氏說。是宋本漢書隨侯下有珠字。今將珠字脫去。則當以劍屬隨侯。下之寶玉寶璧。又未測是何等玉璧也。又案衛宏云。傳國璽。其玉出藍田。非和氏璧也。則劉說亦未確。又案後書禮儀志下云。以玉具隨侯珠。斬蛇寶劍。授太尉。是亦隨侯下有珠字之證。

阨陝且百里。

陝。應作陝。誤脫去兩畫也。阨陝兩字。本書中屢見。

陛下聖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

壽昌案。各家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字斷句。何焯讀明字斷句。典字斷句。方扶南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覽羣下。作一句。云。典察也。壽昌案。典無察字訓。禮曲禮。典司六典。法言。旣爲天典命矣。注。或訓法。或訓主。則作典覽羣下讀。訓主覽。猶云總覽也。亦通。

臣聞郊紫壇饗帝之義。

何焯云、監本作紫壇、宋本同、以文義求之、作柴爲是、亦不當有壇字、更考善本亦有壇字、壽昌案各本俱作紫壇、惟殿本紫作柴、無壇字、是也、又案紫壇是漢人郊兆、上云紫壇八觚、卽其制也、元帝初、以匡衡言而廢、未久卽復、至後漢世、祖建武二年、制郊兆於雒陽、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三輔黃圖、所載元始儀、上帝壇圓八觚、與此合、五帝壇外爲壇重營、皆紫以象紫宮、卽紫壇也、惟此句文義不合、宜謹遵殿本、如何說。

本秦侯。

案秦列諸侯、本伯爵、故稱秦伯、後僭王、故稱秦王、無稱秦侯者、此僅見。

皆罷。

尙有諸明年凡山等祠、應皆在所罷中、統於之屬兩字也。

本草待詔。

本草、顏注、謂方藥本草、壽昌案樓護傳、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是西漢時已有方藥本草一書、然藝文志不載、恐非今世傳之神農本草也、隋書經籍志、有神農本草八卷。

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

壽昌案、宋相承以繫辭爲易大傳、見李心傳丙子學易篇、非也、繫辭中無此語、惟大戴禮、本命篇云、大罪有五、逆

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殺人者罪止其身。是易大傳卽此語。惟少一鬼字。二字作三。傳寫或異也。

服食不終之藥。

不終。猶言不死也。

化色五倉之術者。

案此術。今世傳黃庭內外景經兩篇備言之。

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目獲福助。卻秦師。

壽昌案。楚懷王生平。除將卿子冠軍外。僅見此數語。

三五之降注。

顏注。爲三皇五帝。非也。劉奉世謂指三世五世而言。謂文武之時也。三世文帝。五世武帝也。方扶南云。

三謂三泰。一五謂五方帝。

不答不饗。

壽昌案。不答。不答其誠。不饗。不饗其祀也。

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

方扶南云。漢時連名上議。署名不姓。用姓始此。壽昌案。下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仍不署姓。

液湯矣。

藝文志經方家有液湯經法三十二卷。殆服食之法。壽昌案莽求神仙術。或卽蘇樂所傳也。其後呂母傳子。

本生火。故云以母傳子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九

天文志第六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天文在圖籍云云、後書天文志云、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齊召南謂此志馬續所撰、故晉志引此云直曰馬續云、此言信然、然晉志此下續引張衡語最多、此志無之、則晉志或別采續語也、又案隋書天文志云、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又云、衡所鑄之圖、遭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續在未亂前、必尙見衡圖籍、今志與史記天官書有異同者、應是續本之於衡者也、○又案列女傳、班固著漢書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固女弟昭、踵成之、又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天文志本固撰而未成、其妹昭繼成之、馬續則又成昭所未竟者也。

暈適背穴。

注引孟康曰、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壽昌案適、音責、禮昏義、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注、鄭氏曰、適之言責也、左昭三十一年、日始有譎、故適亦音譎。

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張衡言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布列、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

殷中州。

宋均曰、殷、當也。

臨制四海。

史記天官書、海作鄉、壽昌案斗杓所指四方以定四時、故下云、分陰陽、建四時也。

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史記、祿作中、災作祿。

衿。

史記作鈐、索隱云、鈐音其炎反、星經、鈎鈐二星主法、第一名天健、二名天宮、元命包曰、鈎鈐兩星、以閉防神府、闔舒爲主、鈎距以備非常也、晉書天文志、健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鈎鈐、主關籥、又云、太白犯鈎鈐、月奄鈎鈐、皆作鈐、壽昌案各本皆作衿、衿鈐古字通也。

左角理。

史記、理作李、壽昌案李、卽理、法官也、姓譜以李爲皋陶理官之後、蓋李理古今字也。

筐衛十二星。

史記、筐作匡、壽昌案匡、襄也、助也、宜從史記作匡、又案匡之作筐、恐因上斗魁戴筐字而誤、觀上云、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本作匡也。

曰哀鳥。

史記作蔚然。

皆羣下不作謀也。

史記無不也。

有隨星四。

壽昌案史記、隨作隋、音他果反、宋均云、南北爲隋、隋、謂垂下也、此作隨、則謂隨從之星也。

柳爲鳥喙。

史記、喙作注、索隱引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又云、案漢書天文志注作喙、壽昌案今志作喙、不作喙、本書五行志云、喙、七星、作喙、不作喙、爾雅、喙謂之柳、喙上無鳥字、詩、小星傳、三心五囑、正義、引元命包云、柳五星、釋文、引爾雅作囑、謂之柳、是喙一作喙、亦作囑也。

封豨。

史記、豨作豕。

施頭。

史記施作髦。

曰司寇。

史記作司空。注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惟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誤爲空也。壽昌案晉書天文志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二曰次將尙書。三曰貴相太常。四曰司祿司中司隸。五曰司命司怪。六曰司寇大理。而本志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是有司災而無司寇。而司寇獨爲危東六星。與史記及隋書天文志皆不合。或古今異名也。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闕道。漢中四星曰天駟。

周菽云。營室爲清廟。亦曰離宮。二名也。闕道屬下。乃闕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成句也。蓋紫宮後六星。絕漢抵營室者曰闕道。漢廣長。故指言闕道以著其處。非言清廟曰離宮闕道也。後人不能句讀。遂誤斷耳。元命包云。營室十星。晉書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可見史公清廟離宮。是未分之名。晉書所言。是既分之名也。若再加以闕道。共十四星。非所聞矣。壽昌案史記天官書。索隱則實以爲清廟曰離宮闕道爲句。漢中四星曰天駟爲句。攷史記注自詳。

王梁。

史記、梁作良。

天橫。

史記、橫作潢。

石氏甘氏。

壽昌案七略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後書郎顛傳、石氏經曰、注、石氏、魏人石申夫也、見藝文志、考藝文志無之、隋書經籍志、石氏星簿經讚一卷、星經一卷、甘氏、史記云、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隋經籍志、甘氏四七法一卷、陳餘傳、甘公、注、文穎曰、善言星者、晉灼曰、齊人是魯、楚齊占籍既別、而時次又不相及、當別一人、太平御覽六、有石氏星經、易其鄉注。

宜如一說、易鄉而出入也、案凡星行遲者爲留、速者爲疾、亦有訓易爲疾者、此語似不得訓作疾也、爲雍沮。

壽昌案雍、音壅、遏之壅。

是謂驚立絕行。

壽昌案驚立、驚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位作立、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故書位作立、云云、此立字宜正作位字。

司詭星。

史記、詭作危。

地維、臧光。

史記、臧作咸。

其本曰人。

史記、人作火。

其所住者。

史記、住作往。

大流星。

史記、流作奔。

天曜。

史記、曜作精。

川塞谿城注。

史記注、徐廣曰、土壅曰城。

與人逢還。

還、史記作倍、注、倍、迎也、亦作迂、與還同。

譌言誠然。

史記譌作化、化卽古譌字、壽昌案爾雅釋言、譌、化也、書、平秩南譌、傳、譌、化也。

西北戎叔爲注。

孟康曰、爲、成也、叔、史記作菽、壽昌案廣雅釋詁三、爲、成也、國語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注同、淮南子天文訓、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高誘注、不成爲介蟲也、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高注、不成爲魚、與此訓爲字義同、外此禾不爲、麥不爲、菽、麥不爲、淮南如此句最多。

泉水踊。

史記踊作躍。

因曰張楚並興。

案張楚、陳涉號、並興、兼項羽之楚而言也。

不太僕則奉車。

壽昌案不猶非也、言非太僕、卽奉車當之也。

如連李。

案連李、卽連理也。

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壽昌案太皇太后。印成王太后也。避時。或避與熒惑觸犯之時。因其占有病君也。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厨監邴吉。以爲聖舍新繕脩。犯土禁。不可久御。見後書來歷傳。此足與避時之說相證。

軒轅南崑。

崑卽端。說文有崑字。無端字。

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

紀無從目人當來五字。壽昌案从目人來四字。合成篡字。蓋言元后臨朝。王莽篡國也。

